



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西甲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西甲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潘石誠	43年5月21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大榮高工畢業	高雄市前鎮區西甲里第六、七屆里長及高雄市縣市合併第一、二、三屆西甲里里長	1. 誠懇實在為民服務，以做一個「專職里長」為目標。 2. 加強照顧與關懷弱勢家庭，協助里民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老人、身心障礙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3. 全力爭取各項基層建設且力求完備，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4. 繼續推動里守望相助隊，加強巡守功能，落實里社區治安品質的提升。 5. 加強整頓環境髒亂死角，落實里內綠美化工作並爭取社區景觀建設，營造美麗新社區。
2		許芳瑞	68年9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 高雄市光華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高雄市警察局警友辦事處前鎮分局副主任 高雄市新聞傳播職業工會顧問 高雄市議員蔡武宏服務處特助	1. 許芳瑞本人與家屬均無刑事詐騙、毒品前科，此有警察局良民證佐證，堅決主張反詐騙、反毒品，拒絕詐騙及吸毒者在本里活躍，守護西甲里純樸善良之家園。 2. 效率服務：結合願為西甲里奉獻的議員（無黨派服務），提供@LINE線上服務，並有利於鄰里資訊發布。 3. 協助里內弱勢申請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，並爭取更多回饋金，增進本里福祉。 4. 加強監視系統，防止犯罪、詐騙、毒品於里內活躍，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5. 結合長庚醫院、阮綜合醫院等各家醫療院所，供里民健康諮詢、健檢及安排各項老人活動課程。 6. 爭取勞工公園作為本里活動中心使用，提供里內鄉親文教、休閒及育樂等各種活動的需求應用。 7. 結合民意代表、律師代書及醫師等專業人士，以協助鄉親解決疑難紛爭等相關問題。 8. 定時進行清消服務，維護里內環境品質（本社區大樓停車場申請服務含在內）。 9. 我有活力、熱忱、經驗、肯做，以鄉親福祉為前提，讓我為大家服務，懇請給年輕人一個機會，謝謝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715 復興國小本土語教室 民權二路331號 西甲里1-11鄰 (8,9鄰空鄰) 原住民  
1716 復興國小資源班3教室 民權二路331號 西甲里13-24鄰 (12,16,17鄰空鄰)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